

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关于《周村区“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的合法性审查报告

区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区司法局收到《周村区“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合法性审查通知单及所附送审材料。区司法局依据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了合法性审核，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送审材料及审核依据

收到的送审材料：

1. 区政府办公室合法性审查通知单；
2. 《规划》（送审稿）文本；
3. 《〈规划〉起草说明》；
4. 制定依据目录及依据文本；
5. 公众参与相关材料及报告；
6. 专家论证相关材料及报告；
7.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备案表；
8. 征求公众及部门意见。

二、审查主要依据

1.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2. 《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

3.《山东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

4.《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淄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淄政办字〔2022〕18号)；

5.《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周政发〔2021〕41号)。

三、合法性审核情况

(一) 制定主体和制定权限

区教育和体育局根据《山东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淄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淄政办字〔2022〕18号)、《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周政发〔2021〕41号),主持起草了《周村区“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规划》的起草不超出区教体局的职责范围。

(二) 制定程序

《规划》起草的过程中,区教体局对《规划》制发的必要性进行了调研,征询了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征求32个单位意见单位和各镇办的意见建议,经过了网络征集意见、内容审查、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程序,起草过程符合重大事项程序相关规

定。

（三）内容和形式

《规划》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现实基础与发展环境,包括发展成就、机遇与挑战。第二部分为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等内容。第三部分为聚焦高质量发展,深化体育改革的具体措施,包括落实全民健身战略,推进健康周村建设,坚持争先进位,增强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加快发展体育产业,推动体育产业提质增量;深化体教融合,厚植体育后备人才根基,发挥体育文化多元价值,提升体育文化传播力、影响力,推进体育改革,增强体育发展内生动力,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和安全生产,为体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等内容;第四部分为加强规划实施保障,包括加强组织领导、要素保障、人才支撑、规划监督执行等方面。

整个《规划》的内容完整清晰,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打造“人民满意的体育”为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体育需求为基本任务,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增强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推动体育产业提质增效,加快推进体育强区建设,努力开创体育发展新局面,为品质活力幸福周村现代化建设起到了促进和保障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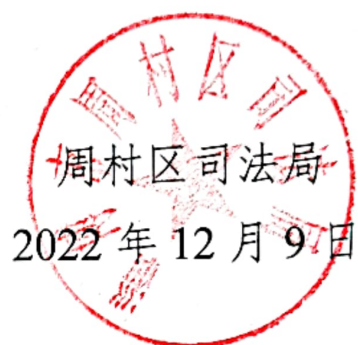
四、审查意见

《规划》内容符合我区发展实际,与省市相关文件要求一致,社会稳定风险较低,可以实施。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该审查意见仅对存在的法律风险作出判断，不对可行性和法律风险之外的其他风险作出判断。

附件：《周村区“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主要审查依据



《周村区“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主要审查依据

一、《山东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

“五、实施保障（五）完善监督评估制度。各级政府及体育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期间本地区体育发展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明确职责分工，做好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级体育部门要统筹协调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发展，健全规划实施监管机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障和推进“十四五”规划顺利实施。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和管理，建立健全中期、末期专项评估制度，强化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的督促检查，确保规划各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淄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淄政办字〔2022〕18号)

“四、加强规划实施保障（四）加强规划监督执行。建立目标任务考核制度，分解落实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实行规划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制度。建立健全重要目标任务跟踪反馈机制及动态调整机制，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根据实际运行提出修订方案、改进措施，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各区县及体育部门要结合实际，做好与本规划的衔接，明确“十四五”期间本区县体育发展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明确职责分工，保障和推进“十四五”规划顺利”

三、《周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周政发〔2021〕41号）

“第十章 全面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第四节 提高市民健康水平

推进“健康周村”建设。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开展普惠托育服务工作，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动增加公共卫生产品有效供给，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提升“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成果，创建“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区”，促进居民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特别关注老年人和儿童身体健康，在全区符合条件的人口集中场所和部分学校布设“自动体外除颤器（AED）”急救设备。优化提升运动场、体育公园（人民广场）等户外全民健身路径器材设施，完善提升社区公共体育设施，打造智慧体育公园、智慧体育馆、智慧健身步道，打造城乡“10分钟”健身圈、“15分钟”游泳圈，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抓住济淄同城发展、市体校落户周村等机遇，引进大型体育赛事落地周村，搭建体育交流合作平台。深化体校改革，加强星级体校建设，提升区竞技体校“3316”工程实施水平。加强市级优秀后备人才基地建设，促进轮滑、武术、击剑、射箭等特色优势体育项目发展。加快发展以恒利纺织为龙头的体育制造业和以富瑞特城市广场为龙头的健身服务业，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体育消费需求。”

四、《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五、《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